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7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7882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該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影本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

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電 2019/07/19 文
交 09:06:30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得否再以約僱方式
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5622A號函。
- 二、本案經審酌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須擔負學生健康指導與管理之責，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護理人員與學校正式編制內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爰如公立學校日、夜間部各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校務推動，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電 2019/07/09 文
交 14:32 換 章

